AMTD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立即垂閱。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奧翎驁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營辦機構**」）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2022年3月的經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本通知書構成同日標題為「迎接全新數碼化強積金體驗 — 「積金易」平台 」的信函（「**信函**」）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親愛的參與僱主／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本計劃的若干變動。

變動概要：

由 2025 年 7 月 3 日（「**生效日期**」）起，受託人目前提供的行政服務將會終止，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將接手本計劃的行政工作，並提供計劃行政服務，以處理參與僱主及成員直接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的指示（「**變動**」）。「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中央電子平台及一站式網上系統，讓您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管理不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及強積金賬戶。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自生效日期起，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直接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計劃行政服務指示。參與僱主及成員不應再向受託人提交指示。

有關過渡安排及相關截止日期（即受託人在生效日期前處理及完成有效指示的最後日期），請參閱本通知書 B 部第 1 節。在相應截止時間後提交轉換及更改投資委託指示、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及個人賬戶／自僱人士／正式僱員（前受僱期間）提取自願性供款將不獲受理。相

關成員將須再次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轉換及更改投資委託指示、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及個人賬戶／自僱人士／正式僱員（前受僱期間）提取自願性供款。另請注意，成分基金單位將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暫停交易，以便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將在暫停交易期間繼續進行估值。

此外，本計劃的信託契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如有需要）將會作出修訂及／或簡化，以：
(a) 反映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情況；
(b) 更新與積金易公司接手本計劃行政服務有關的成分基金費用披露（然而，請注意，各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總額將維持不變）；及
(c) 反映新行政程序及營運安排。

上述變動不會對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權利和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 B 部。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由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在「積金易」平台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以便於生效日期起使用「積金易」平台的電子渠道。就參與僱主而言，如貴公司早前已於「積金易」平台註冊，則無需再次註冊。同樣地，已於「積金易」平台註冊的成員亦無需再次註冊。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下文 A 部第 2 節。

為協助參與僱主及成員進一步了解「積金易」平台：

- 已經及將會為參與僱主及成員舉辦有關「積金易」平台的網上講座；及
- 將推出「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服務站安排。

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 C 部。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AMTD 強積金熱線 2172 0909。

A部 — 「積金易」平台簡介

1. 「積金易」平台簡介

「積金易」平台由積金易公司開發，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營運屬非牟利公共設施的「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中央電子平台及一站式網上系統，讓成員[1]及參與僱主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管理強積金。有關本計劃強制性使用「積金易」平台的法律通知書已在憲報刊載。

由2025年7月3日（「**生效日期**」）起，本計劃的行政服務將由「積金易」平台執行。參與僱主及成員可直接在「積金易」平台管理強積金賬戶及提交強積金行政指示。詳情請參閱下文A部第2節。

[1] 成員包括如本通知書內所示的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賬戶（「**個人賬戶**」）成員。

「積金易」平台執行的事宜及活動如下：

a.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

b.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c.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預設供款；

d.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重新調整指示）；

e. 處理註冊計劃內、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

f.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g. 處理參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h.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i.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j. 處理查詢及投訴；及

k.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行政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

因此，由生效日期起，受託人將不再是本計劃的管理人，參與僱主及成員亦不應再向受託人提交強積金指示。

2. 提交指示

為充分善用「積金易」平台，我們強烈建議參與僱主及成員透過「積金易」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相關指示。為順利過渡至「積金易」平台，參與僱主及成員應注意以下事項及採取必要行動：

	您的行動	捷徑
在「積金易」平台註冊 ***（適用於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	由2025年4月28日起可以在「積金易」平台註冊，以便日後透過「積金易」平台管理強積金賬戶。[2] **請注意，只有在本計劃於2025年7月3日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您才可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賬戶詳情。我們建議您盡快註冊，以便您於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查看賬戶詳情。**	1. 掃描二維碼進行「積金易」平台註冊程序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2] 只適用於非註冊參與僱主及成員。然而，已完成註冊的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生效日期（即2025年7月3日）後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賬戶詳情。

		2. 瀏覽「積金易」網上平台（由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 empf.org.hk/reg/type
提交行政指示及強積金賬戶查詢 ***（適用於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	由生效日期起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強積金行政指示及查閱強積金賬戶資料及結餘。 **「積金易」平台開始處理強積金行政指示及強積金賬戶查詢。** **請注意，受託人／營辦機構於相應截止日期後透過有關受託人／營辦機構提供的原有渠道收到的強積金行政指示**（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B部第1節*）**將被延遲處理或不獲受理。**	1. 掃描二維碼查閱「積金易」網站上的「積金易」使用指南 僱主 成員 2. 瀏覽「積金易」網站（由生效日期起）： <u>僱主</u> empf.org.hk/er/tutorial <u>成員</u> empf.org.hk/tutorial

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 ***（只適用於參與僱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成員及自僱人士）***	由生效日期起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	1. 掃描二維碼進入「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登入網頁 參與僱主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參與成員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2. 瀏覽「積金易」網站（由生效日期起）： empf.org.hk/login

就提交供款資料而言，目前使用其本身的支薪系統計算及／或向受託人提交供款資料的參與僱主應與各自的支薪系統供應商或內部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開發人員核實，以確保其系統已經增強，可支援以標準化供款資料文件上載或API資料提交形式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資料的過程（就API資料提交方式而言，必須在「積金易」平台完成API整合測試）。如果系統尚未增

強，無法支援標準化資料文件上載或API提交方式，參與僱主可如上所述，選擇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

另外，亦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紙本指示：

- 郵寄：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
- 傳真：+ 852 3197 2988*
- 電郵：forms@support.empf.org.hk*
- 親臨以下任何一間「積金易」服務中心：

  香港島：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6樓601B室
  九龍：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2樓1205-6室
  新界：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8樓1802A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如需提交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例如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則不得透過傳真或電郵提交，必須郵寄或親身提交。

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上述「積金易」服務中心，辦理強積金相關服務（例如就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提出查詢／投訴、尋求協助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等）。

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閣下現有強積金賬戶號碼將會更改。您可於生效日期後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或「積金易」服務站，以獲取最新賬戶號碼。

成員必須在「積金易」平台完成註冊，以電子方式接收「積金易」平台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電子通知及電子結算書（電子通訊）。然而，如果成員曾以護照作為身份證明文件登記本計劃的強積金賬戶，成員將無法使用護照號碼在「積金易」平台完成註冊，亦無法接收「積金易」平台發出的電子通訊。因此，「積金易」平台將以紙本形式向成員發送所有通知或文件。如果成員希望在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繼續收到「積金易」平台發出的電子通訊，請(i)於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前向受託人或(ii)於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向「積金易」平台更新以香港身份證為身份證明文件。

所有強積金行政表格可於生效日期起在「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下載及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在生效日期後將設有兩個月寬限期，期間「積金易」平台將接納受託人的現有行政表格。請注意，在寬限期（即2025年9月2日）後收到的受託人現有行政表格將不獲受理。

B部 — 與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有關的主要變動

1. 受託人提供的行政服務終止及在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前的過渡安排

如參與僱主及成員希望其指示在生效日期前處理，有效指示（如屬供款指示，則連同過戶款項）必須在下表所列的相應截止日期前送達給受託人。另請注意，成分基金單位將於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2日暫停交易，以便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將在暫停交易期間繼續進行估值。

指示類型^	在生效日期前使用原有渠道*處理及完成有效指示的截止日期
參與僱主	
(1) 僱主申請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2) 供款資料／付款 (i) 透過郵寄／親身／傳真提交紙本付款結算書 (ii) 透過電郵或互聯網提交電子供款文件 (iii) 支票（存入）	(i)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ii)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iii)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3) 直接付款授權% (i) 設立新的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ii) 就直接付款安排更改銀行賬戶或相關資料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4) 加入僱員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5) 終止僱員 (i) 涉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 (ii) 不涉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6) 本計劃資料變更 (i) 設立／更改自願性供款 (ii) 其他僱主資料變更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7) 轉入本計劃資產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8) 計劃終止／資產轉出／集團內轉移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成員	
(1) 成員申請，包括 (i) 自僱成員 (i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iii)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iv) 個人賬戶成員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2) 成員資料變更 (i) 透過郵寄／親身／傳真 (ii) 透過互聯網	(i)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ii) 2025年6月17日下午4時前

(3) 轉換[@]／更改投資委託（特別自願性供款除外[#]） (i) 透過郵寄／親身／傳真 (ii) 透過互聯網	(i) 2025年6月17日下午4時前 (ii) 2025年6月17日下午4時前
附註：在互聯網提交轉換／更改投資委託要求的功能將由2025年6月17日下午4時起暫停。	
(4) 成員轉入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5) 成員轉出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6) 申索及權益支付[!] (i) 所有情況，不包括(ii) (ii) 提取自願性供款	(i)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ii) 2025年6月17日下午4時前
(7) 其他賬戶資料變更	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前
(8) 轉換、更改投資委託及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	2025年6月13日下午4時前

^在生效日期前但相應截止時間後收到，以及尚未於生效日期前處理的任何指示（更改投資委託、轉換／重新調整指示、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及個人賬戶／自僱人士／正式僱員（前受僱期間）提取自願性供款除外），將由「積金易」平台於生效日期上午9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

@ 即使轉換指示在上表所載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提交，但如發生下列任何一個情況：

(i) 您的強積金賬戶正在進行資產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過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每年降低風險、申索或提取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來自本計劃其他賬戶的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轉移至本計劃其他賬戶；
(ii) 提交予受託人的轉換指示不完整；
(iii) 於同一日收到多次轉換指示；或
(iv) 上一次的轉換指示尚未完成，

有關指示將無法在生效日期前得到處理，並將不獲受理。因此，參與僱主及成員將須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新指示。

#就在生效日期前但相應截止時間後收到更改投資委託、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及個人賬戶／自僱人士／正式僱員（前受僱期間）提取自願性供款而言，要求將不獲受理。相關成員將需要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再次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更改投資委託、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及個人賬戶／自僱人士／正式僱員（前受僱期間）提取自願性供款的要求。

*如果相應指示的截止日期是惡劣天氣交易日（即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政府發布本港「極端情況」公告及香港聯交所開放營業作證券交易當日或當日部分時間），受託人在該日收到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所有相應指示將不獲受託人處理，但將根據本文B部第1節前段所載的適用安排處理（即所有指示（不包括更改投資委託、轉換／重新調整指示、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及個人賬戶／自僱人士／正式僱員（前受僱期間）提取自願性供款）將由「積金易」平台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但屬於上述例外情況的指示將不獲受理）。

[%]如果特別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自僱人士的直接付款授權日期是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7月2日期間，有關直接付款授權日期將順延至生效日期。成員須確保銀行賬戶內有足夠資金，以便在生效日期處理扣賬。

[!]提取指示必須以紙本方式郵寄或親身提交。

任何並非由參與僱主或成員發出的指示（例如於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2日尚未處理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及自動保存指示）將不會追溯處理，但「積金易」平台將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

賬戶資料（如賬戶結餘、交易歷史、供款摘要、轉入概要、賬戶盈虧、電子結算書）將繼續保留在營辦機構的網站上，直至2025年10月1日。由2025年10月3日起（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有關賬戶資料將不再於營辦機構的網站上提供。參與僱主及成員如欲查閱或下載相關賬戶資料或電子結算書作個人紀錄，請於2025年10月3日前使用AMTD強積金計劃成員網上服務。

有關「積金易」平台提供的行政服務詳情，包括由生效日期起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的時間表及其他要求，請瀏覽「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以查閱「積金易」網上服務指南及「積金易」使用指南。請注意，「積金易」網上服務指南及「積金易」使用指南可能不時修訂。

2. 費用披露變動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實付開支上限下調（「費用變動」）

2.1. 費用披露變動

目前，受託人亦是本計劃的管理人，向本計劃提供行政服務及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行政費用。於生效日期後，本計劃的行政工作將由「積金易」平台執行，而且受託人將就使用「積金易」平台及／或「積金易」平台向受託人提供計劃行政服務向積金易公司支付費用，而受託人則向相關成分基金收取有關費用（「**「積金易」平台費用**」）。

由生效日期起，雖然成分基金的整體管理費將維持不變，但在成分基金層面的整體管理費明細將作出以下變動：

(1) 「受託人及行政費」的費用項目將重新命名為「受託人費用」。受託人將為各成分基金向本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而獲支付「受託人費用」，而有關收費水平每年將佔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0.14%；及

(2) 費用披露將會更新，以反映「積金易」平台費用的收費水平將為每年0.36%，並按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

各成分基金在生效日期之前及之後的整體管理費在下表概述：

成分基金名稱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起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90%	0.90%
AMTD景順亞洲基金	1.00%	1.00%
AMTD景順歐洲基金	1.00%	1.00%
AMTD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1.00%	1.00%
AMTD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	1.00%	1.00%
AMTD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1.00%	1.00%
AMTD景順 65 歲後基金	0.75%	0.75%
AMTD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0.75%	0.75%
AMTD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金	最高0.97%	最高0.97%
AMTD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最高0.97%	最高0.97%
AMTD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0.97%	最高0.97%
AMTD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最高0.97%	最高0.97%
AMTD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最高0.97%	最高0.97%

2.2.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實付開支上限下調

目前，就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徵收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0.2%。自2026年7月1日起，有關上限水平將下調至佔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資產淨值的0.1%。

3. 與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有關的主要行政變動

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若干行政程序及營運安排將會出現一些變動（統稱「**行政變動**」）。行政變動不會對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權利和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3.1. 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重組

目前，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分別可以其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的身份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附屬賬戶。

在2025年6月19日（「**特別自願性供款重組日期**」）或前後，在緊接特別自願性供款重組日期前於本計劃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附屬賬戶（「**原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的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將自動獲本計劃接納為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以下簡稱「**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惟須待完成與原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有關的所有尚待處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供款、贖回單位、轉換／重新調整基金及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降低風險）後方會進行。於有關原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將轉移至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新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並由成員以其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持有。目前在有關原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將於有關轉移後維持不變。新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將獲分配特別自願性供款

賬戶號碼，有關成員將另行收到通知。有關重組不會對有關成員的權利和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每名成員在本計劃下只能持有一個新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因此，如果成員持有超過一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所有該原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將轉移至同一個新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並於賬戶內持有。即使作出有關轉移，獲轉移的累算權益仍將於轉移後繼續按照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適用於原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投資委託，將於特別自願性供款重組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適用於成員作出的任何新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果成員持有超過一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則定期每月供款的原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投資委託將會保留，並將適用於新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的任何新特別自願性供款，但成員持有的其他原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投資委託將由特別自願性供款重組日期起不再適用。如成員持有超過一個定期每月供款的原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則緊接特別自願性供款重組日期前營業日進行最近期交易的原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投資委託（例如供款、轉換／重新調整或提取）將會保留。

倘若閣下在上文B部第1節所載的指定截止日期／時間前就向本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提交修訂投資委託及／或轉換／重新調整成分基金單位的要求（「**要求**」），我們將於特別自願性供款重組日期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與自願性供款（包括閣下作出的任何特別自願性供款）有關的要求。倘若在截止日期／時間或之後接獲與自願性供款（包括閣下作出的任何特別自願性供款）有關的要求，有關要求將不獲受理。

倘若閣下在生效日期後希望就閣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修訂投資委託及／或轉換／重新調整成份基金單位，閣下需要以閣下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新的要求，而「積金易」平台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所接獲並妥為填寫的要求。有關自生效日期起作出投資選擇的詳情，請亦參閱下文B部第3.2節。

另請注意，由生效日期起，概不接受於另一個強積金計劃持有的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同樣地，本計劃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不得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

3.2. 與投資委託有關的行政變動

3.2.1. <u>供款類別細分</u>

目前，成員可給予指示，就每個強積金賬戶訂明(i)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ii)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及(iii)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有）（在每個情況下，包括因而產生的累算權益）（各自稱為「**供款類別**」）的投資配置（以百分比計算）。

由生效日期起，僱員成員可給予投資委託的供款類別將細分如下：

成員類型	**供款類別**	
僱員成員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起**
	• 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	• 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 • 僱主自願性供款 • 僱員自願性供款

因此，由生效日期起，僱員成員可能就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僱主自願性供款及僱員自願性供款給予不同投資委託。僱員成員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現有投資委託將由生效日期起自動適用於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僱主自願性供款及僱員自願性供款，但受有關僱員成員對投資委託作出的任何變動所限。

就其他成員（即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可給予投資委託的供款類別並無變動。

為免生疑問，於生效日期前已投資的所有供款及轉入資產不會受本分節所述的變動所影響。

3.2.2. 轉換及重新調整

本計劃目前容許成員就基金與基金之間的轉換給予指示（即贖回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以及對一個或多個其他成分基金投資相應所得收益）。

由生效日期起，除了基金與基金之間的轉換，「積金易」平台亦會接納成員的重新調整指示（即重新調整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的資產配置，方法是贖回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並根據新的基金配置指示分配所得收益，以實現理想的成分基金組合）。

有關重新調整／轉換指示的「積金易」平台行政程序詳情，請瀏覽「積金易」網上平台empf.org.hk/reg/type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

3.2.3. 多個相同指示類型要求

如「積金易」平台在同一交易日（定義見本通知書下文B部第3.7.1節）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涉及相同成分基金作出超過一個但互有衝突的同一類型指示，則只會處理最後一個收到的指示^。「積金易」平台、營辦機構及受託人不會對就此產生的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或相應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以郵寄方式收到的指示將被視為最早提交的指示（如有）。

3.3. 與支付供款有關的行政變動

3.3.1. 不接受現金及第三方付款

由生效日期起，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受託人將不再接納以現金及第三方付款支付供款。

3.3.2. 供款不足

如果參與僱主所作出的供款不足，受託人的現有安排是依照以下順序把供款分配予有關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1)僱員強制性供款、(2)僱員自願性供款、(3)僱主強制性供款及(4)僱主自願性供款。

由生效日期起，如果參與僱主的供款款項不足以分配予該參與僱主所有僱員成員的相關賬戶，則有關供款款項應按比例或「積金易」平台規定的其他方式分配予有關僱員成員的相關賬戶。

3.4. 與提取權益有關的行政變動

3.4.1. 提取部分金額或百分比

成員目前可按以下一種方式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i)各成分基金現有持倉的100%；或(ii)個別成分基金的指定單位數目，惟受受託人釐定的每次最低贖回金額所限。

由生效日期起，我們將不再支援特別自願性供款的贖回單位程序。成員可訂明希望提取的金額或百分比，以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合資格權益，惟受受託人釐定的每次最低贖回金額（如有）所限。

3.4.2. 退休後重新加入

年滿65歲或年滿60歲並作出聲明表示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的僱員成員及自僱成員，目前可選擇將其於退休時收取的累算權益的全部或部分作為本計劃的供款，以重新加入本計劃作為個人賬戶成員。

由生效日期起，年滿65歲或年滿60歲並作出聲明表示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後重新加入的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將重新加入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因此本計劃下與特別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有關的監管規則將會適用。

3.5.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目前，除非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另有規定，否則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准許的範圍內，參與僱主可以僱主作出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抵銷根據僱傭條例須向僱員成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對沖安排**」），有關扣減金額（「**相關金額**」）將按以下預設順序（「**預設抵銷順序**」）自參與僱主就該僱員成員作出的供款中抵銷：

(a) 自相關僱員成員從其參與僱主作出的標準自願性供款的歸屬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中抵銷；及

(b) 如根據上述(a)段付款後，相關金額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則自相關僱員成員從其參與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中抵銷。

由生效日期起，參與僱主可透過「僱主更改資料表格」或「積金易」僱主網頁提交要求，以更改抵銷順序，否則預設抵銷順序將會適用。

參與僱主及成員亦應注意，在2022年6月實施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及2024年11月29日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後，由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參與僱主將不能再使用由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僱員成員轉制日起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然而，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仍可繼續對沖僱員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不論是屬於轉制日前或後的服務年資）。

取消「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如僱員在轉制日之前已受僱，(i)僱員整段受僱期內由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論是在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作出自願性供款），均可繼續使用作對沖僱員在轉制日前及後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ii) 僱員整段受僱期內由參與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論是在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作出強制性供款），只可使用作對沖僱員在轉制日前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3.6. 「積金易」平台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

為配合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實施惡劣天氣狀況下維持正常運作的安排，由2024年11月1日起，本計劃仍會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定義見下文）提供下列服務，並將在生效日期後保留有關安排：

- 處理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的成分基金轉換指示；
- 處理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的更改投資委託指示；
- 預設投資策略的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及
- 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7.3節「估值及定價」所述的估值方法在相關惡劣天氣交易日以慣常方式進行成分基金估值。

請注意，處理有效指示的截止時間維持不變，即相關惡劣天氣交易日下午4時正。

即使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除上述指定服務外，本計劃的所有其他服務或運作將於惡劣天氣交易日維持關閉，除非受託人認為有必要提供其中任何服務或運作則另作別論。

為反映上述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實施，由生效日期起，下列「營業日」及「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定義將新增至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內（信託契據內「營業日」定義已作修訂則除外）：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或當日部分時間（由受託人酌情釐定）， 即(i)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或當日部分時間；或(ii)就說明書「惡劣天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若干事宜而言，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惡劣天氣交易日」	指	香港天文台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營業作證券交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當日或當日部分時間

3.7. **澄清／更新本計劃的交易安排**

3.7.1. 新增「交易日」及「交易期限」的定義

為配合「積金易」平台的運作，下列「交易日」及「交易期限」的定義將新增至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內：

「交易日」	指	每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在營辦機構批准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惟「積金易」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根據強積金條例暫停運作的日子除外）
「**交易期限**」	指	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正或「積金易」平台公佈的有關其他時間

3.7.2. 更新本計劃的交易安排

目前，成員的交易指示（例如新投資委託、更改投資委託、轉換指示等）將以「遠期交易」基礎處理（即相關交易日後）。

在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成員的交易指示通常會在收到有關指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交易日處理，即如果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期限前收到指示，所有交易指示通常會在同一個交易日處理。

於收到投資委託後，單位只會於收到有關已結算款項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交易日發行，即通常是收到款項的同一個交易日。

當成員可享有權益，並就有關權益提出申索時，受託人通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下列較後者：(i) 成員可享有該等權益的日期，或(ii) 受託人收到可信納的有關通知及文件證明成員可享有該等權益的日期）於交易日變現計入成員賬戶的單位。

3.7.3. 預設投資策略每年降低風險的截止時間變動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投資風險的方式投資。現有累算權益一般將會在每年有關成員生日，從AMTD景順核心累積基金自動轉換至AMTD景順65歲後基金（「**每年降低風險**」）。

目前，成員如欲在進行每年降低風險前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或更改其投資委託，以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可能包括作為獨立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則應在成員生日前2個營業日當日的截止時間下午4時正前提交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委託（視情況而定）。由生效日期起，截止時間將改為成員生日當日（即交易日（定義見上文））下午4時正。

3.8. 價格公佈及暫停交易通知及／或釐定資產淨值

過往，當受託人宣佈暫停任何成分基金單位交易及／或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有關宣佈後及在有關暫停期間內最少每月一次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載通知，訂明已作出有關宣佈。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任何暫停通知將在上述期間於營辦機構網站（www.ooogroup.xyz）公佈。此外，由生效日期起，有關暫停通知亦將在上述期間於「積金易」網上平台（empf.org.hk/reg/type）公佈。

另外，有關成分基金各類別每單位的發行價及變現價格目前最少每天刊載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由生效日期起，發行價及變現價格將每天於「積金易」網上平台（empf.org.hk/reg/type）及營辦機構網站（www.ooogroup.xyz）公佈。

3.9. 其他一般事項／雜項變動及更新

-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修訂 —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以新增有關「積金易」平台的部分，並反映其他一般經簡化、加強及更新的資料。
- 信託契據修訂 — 信託契據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
  -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訂明受託人可宣佈暫停本計劃單位交易的情況，包括為配合「積金易」平台實施而需要暫停交易，而有關暫停通知將根據監管規定以適當方式公佈。
  - 由2025年5月1日起，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廢除B部第3.5節所述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對沖安排；
  - 由2025年6月19日前後起，信託契據將作出修訂，以反映B部第3.1節所述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重組及重新命名術語的事項；及
  - 由生效日期起，信託契據將就「積金易」平台實施作出修訂。

4. 進一步資料

本通知書B部第2節及第3節所述的變動不會對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權利和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相關變動及更新。經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預料將於2025年7月或前後刊發。本通知書所述變動及更新僅為摘要。有關修訂的詳情，參與僱主及成員應查閱經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營辦機構網站（www.ooogroup.xyz）查閱。信託契據（經修訂）的副本，可於繳付合理費用後，向受託人索取，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C部 — 為「積金易」平台作好準備

1. 誠邀閣下參與網上講座以了解「積金易」平台

為讓參與僱主及成員了解更多「積金易」平台的資訊及作好過渡安排的準備，現於2025年4月25日（為參與僱主而設）及2025年4月7日（為成員（包括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而設）舉行「積金易」平台網上簡介講座。

如果成員未能參與上述日期舉行的網上講座，現誠邀他們參與將於2025年6月18日及2025年7月10日舉行的「積金易」平台網上簡介講座。

網上講座詳情如下：

成員講座（包括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

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18日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網上講座內容	• 「積金易」平台簡介 • 重要日期及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 「積金易」平台註冊及用戶登入啟動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簡介
形式	僅限網上（Zoom）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參與者請透過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oK2aM7MyRAmBoEdohDvaiw報名 參與者必須在網上講座日期前報名。

日期及時間	2025年7月10日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網上講座內容	• 「積金易」平台簡介 • 重要日期及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 「積金易」平台註冊及用戶登入啟動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簡介
形式	僅限網上（Zoom）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參與者請透過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ngb6mOIQR8u9up2RTjqsiQ報名 參與者必須在網上講座日期前報名。

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2172 0909。

2.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服務站安排

由**生效日期**起，參與僱主及成員如欲索取更多有關「積金易」平台的資料、查詢有關強積金計劃行政管理事宜，或尋求協助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等，可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852 183 2622或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積金易」服務中心的地點如下：

香港島：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6樓601B室
九龍：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2樓1205-6室
新界：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8樓1802A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此外，您亦可使用「積金易」服務站提交強積金行政指示。「積金易」服務站的地點如下：

「積金易」服務中心內的「積金易」服務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其他零售店內的「積金易」服務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有關「積金易」服務站地點的詳情，請掃描二維碼或瀏覽「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

在**生效日期**前，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繼續與受託人聯絡。

在生效日期後，有關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及資料（例如個別基金及個別受託人的查詢及資料），參與僱主及成員可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2172 0909。

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應該及不應該做的事項

參與僱主及成員必須在「積金易」平台註冊，方可於生效日期起使用所有新功能。

由生效日期起，參與僱主及成員必須遵守以下事項：

	應該	不應該
提交電子指示	參與僱主應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指示： 「積金易」網上平台： 及 empf.org.hk/er/login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成員應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指示： 「積金易」網上平台： 及網頁連結 empf.org.hk/login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不應以受託人提供的原有渠道發送電子指示

提交紙本指示表格	郵寄地址： 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98929號 「積金易」服務中心： ○ 香港島：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 ○ 九龍：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 號華懋廣場 12 樓 1205-6 室 ○ 新界：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第 2 座 18 樓 1802A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地址（不適用於受託人要求提供證明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forms@support.empf.org.hk 傳真號碼（不適用於受託人要求提供證明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852 3197 2988	不應以受託人提供的原有渠道發送紙本指示
使用正確的紙本指示表格	請使用正確版本的「積金易」平台紙本指示表格，您可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或於以下網站下載表格： empf.org.hk/forms	不應使用受託人的現有行政表格。 由2025年9月3日起，「積金易」平台將拒絕接收所有受託人的現有行政表格。
作出與強積金管理有關的查詢（例如您的指示處理進度、強積金賬戶管理、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等）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852 183 2622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 enquiry@support.empf.org.hk	不應就強積金賬戶管理事宜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 就個別基金及個別受託人的查詢及資料而言，AMTD強積金熱線將繼續運作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AMTD 強積金熱線 2172 0909。

謹啟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AMTD強積金計劃受託人

2025年4月30日